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浮市博誉码头

项目编号 BYMT-STBC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

验收单位 云浮市博誉码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博誉码头	行业类别	水运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浮市博誉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浮市云安区水务局, 云安区水字〔2015〕40号, 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浮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上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南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浮市博誉码头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云浮市云安区主持召开了云浮市博誉码头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市博誉码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浮市博誉码头位于云浮市都杨镇金鱼沙大田头，北临西江，南靠867县道。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3.90hm²（本次验收范围面积3.00hm²），土地原始类型为内陆滩涂和草地。已建有2个900t级的泊位，年吞吐量为68万吨，本续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料场和1个2000t级的散货泊位，年吞吐量为50万t。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1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云浮市博誉码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云安区水字〔2015〕40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云浮市博誉码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0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3.9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15hm²。因3#泊位以“云浮博誉码头3#泊位升级改造项目”单独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15 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3.00 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15 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设施已纳入后续设计，设计单位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内容包括洗车池、排水沟、沉沙池、浆砌石挡土墙、撒播草籽、攀爬植物等，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斜坡防护工程3个单位工程，包括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工程护坡3个分部工程，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的施工方式较为简单，且施工期较短，在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云浮市博誉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办公室通过自主巡查的方式对施工场地内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核查并记录。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组加

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洗车池 3 座、排水沟 867m、沉沙池 12 座、浆砌石挡土墙 75m、植物措施 0.87hm²、临时挡土墙 170m、临时覆盖 710m² 等。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7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29.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云浮市博誉码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德	云浮市博誉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德	建设单位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锐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	林海峰	河南远航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林海峰	监理单位
	何飞	云浮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何飞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立军	广东海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立军	施工单位
	何飞	四川省交通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员	何飞	设计单位
员	吴端枝	云浮市博誉码头有限公司	管理员	吴端枝	运营管理 单位